

证券代码：873299

证券简称：摘牌红点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

第 10 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

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二、终止挂牌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178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三、摘牌整理期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

公司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复核申请，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红点”，证券代码为873299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，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及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及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联系人姓名：丁善军

联系电话：0579-86013617

联系电话：15957901033

联系邮箱：50345771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

券商联系人姓名：王希

联系电话：15800636319

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